

证券代码：600479

证券简称：千金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6-028

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8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数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得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0,846,237.17 元，累计未分配利润 1,344,505,209.60 元，其中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640,552,410.61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派现金红利 1.8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，公司总股本 492,210,016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的现金红利为 88,597,802.88 元（含税）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股东会授权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授权董事会根据当期经营情况及未来可持续发展所需资金，在符合利润分配的前提条件下，适时制定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实施，但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。

（二）董事会决策程序

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审计委员会意见

2026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和融资规划，不会对公司的每股收益、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6 日